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经理层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国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金额：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2.5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49.15元/股(含)。

●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305.19万股(含)-508.65万股(含)(依照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随回购金额和回购价格变动)。

●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7536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30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8	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11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6年11月27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8	提请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4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7,695,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840,19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73,854,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0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01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方倩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029,905	99.9383	95,038	0.0617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931,347	99.8743	9,700	0.0062	183,896	0.1195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829,279	99.9953	9,70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391,015	99.8949	95,038	0.1051	0	0.0000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90,292,457	99.7860	9,700	0.0107	183,896	0.2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除议案3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外，其余议案均为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云云、方倩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4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及2026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872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439,067,257股减少至438,530,385股(不考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的影响，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6年11月14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清偿(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21-64853572

4、邮编：200233

5、电子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现场接收工作时间为每日9:30-11:30，13:3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5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 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新增逾期债务5.24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5.24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45.15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新增诉讼1351件，累计金额42.26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823件，累计结案金额33.22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5.24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5.24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5.24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45.15亿元。上述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1日新增诉讼1351件，涉诉金额42.26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1823件，结案金额33.22亿元。其中：

1.新增被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有1262件，金额31.74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525	19.74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400	1.85
3	金融机构类	75	5.92
4	其他	262	4.23

2.新增主诉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有89件，金额10.52亿元。

序号	诉讼类别	涉诉案件数量(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类	34	3.07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28	0.25
3	其他	27	7.20

3.新增已结案情况

已结案1823件，结案金额33.22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序号	结案类别	结案数量(件)	结案金额(亿元)
1	判决	1069	31.52
2	调解	215	1.24
3	撤诉	297	0.25
4	其他	242	0.21

二、逾期债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和债务压降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压降，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68,4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5,999,99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0,163,802.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5年3月，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7月，为满足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98785974269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4503103707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04571002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9730101040022868	已注销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1505017166750929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0603042029200279276	已注销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下属支行，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